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相关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相关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对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发”)及其关联方授信148.000万元。本行独立董事钱晓红系园区经发提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授信实施后,本行给予园区经发及其关联方授信总额为307,452.8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49,406.83万元,本协议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交易协议金额不超过本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晓红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9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注册资本:252,5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440.00亿元,总负债为205.65亿元;公司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36亿元,净利润3.97亿元。

关联关系:园区经发拥有本行股东董事席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园区经发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园区经发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国控”)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19楼整层1901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注册资本:388,696万元
经营范围:经园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990.64亿元,总负债为513.36亿元;公司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3.31亿元,净利润8.54亿元。

关联关系:园区国控为本行主要股东园区经发提名股东董事钱晓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园区国控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园区国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相关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园区经发及其关联体的授信总额累计为307,452.88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2月14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5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税,当期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收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3.00万股

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3%

累计回购金额:259.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9.91元/股-2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5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5年2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一、本次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的相关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解释17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2024)》(以下简称“《指南(编2024)》”),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指南(编2024)》《解释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卓锦环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卓锦环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安信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6,689,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卓锦环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天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28,321股(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2,774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5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5日,天津中安已减持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9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6,815	5.35%	IPO前取得;7,186,815股

浙江卓锦环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食品”)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49,04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02%,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1,249,706.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资金来源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中国银行信阳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克明食品回购本公司

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根据最新的《贷款承诺书》,中国银行信阳分行承诺为克明食品回购本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调整为最高不超过1.8亿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于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次个交易日前,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0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认定函,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ALS,也称渐冻症)获得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

一、资格认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向FDA提交关于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孤儿药资格认定的相关申请,申请号RU-2024-10575,获得FDA函称确认“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21U.S.C.360bb)第526条,贵司提交的甲钴胺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的孤儿药认定申请获得批准”。

二、药物的基本情况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也称渐冻症,是一种因运动神经元受损而引起的神经系统疾病,常见症状包括肌肉无力、肌肉萎缩、肌束颤动、肌肉痉挛性抽搐、运动功能丧失、言语及吞咽困难、呼吸功能障碍、情绪及认知改变等。肌萎缩侧索硬化是一种致命疾病,目前尚无已知的治疗方法可以阻止或逆转ALS的发展,确诊后平均生存期为2-5年。根据美国国家ALS登记数据(National ALS Registry),美国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例;根据《神经病学杂志(Journal of Neurology)》的相关数据,全球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2例。

甲钴胺是甲硫腺苷合成酶辅酶,催化同型半胱氨酸转化为甲硫腺苷,从而维持甲基化循环平衡并降低同型半胱氨酸的神经毒性。临床证据显示ALS患者脑脊液中同型半胱氨酸

水平显著升高。甲钴胺通过代谢调控减少同型半胱氨酸蓄积,同时直接保护神经元免受谷氨酸毒性,并在动物模型中促进神经再生与修复,如改善坐骨神经损伤和糖尿病神经病变中的传导功能,突显其双神经保护机制及在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中的潜在价值。

甲钴胺冻干粉剂于2024年9月在日本获批用于渐冻症的治疗。美国尚无甲钴胺药品上市。

三、本次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甲钴胺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适应症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加快公司产品国际化战略布局。FDA为鼓励罕见病治疗药物的开发而设立的孤儿药资格认定,为新药开发提供一系列的激励,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减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公司还需按照FDA的规范要求进行治疗甲钴胺用于肌萎缩侧索硬化症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批准、临床试验结果及上市申请均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正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因钱晓红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5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钱晓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0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认定函,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ALS,也称渐冻症)获得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

一、资格认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向FDA提交关于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孤儿药资格认定的相关申请,申请号RU-2024-10575,获得FDA函称确认“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21U.S.C.360bb)第526条,贵司提交的甲钴胺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的孤儿药认定申请获得批准”。

二、药物的基本情况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也称渐冻症,是一种因运动神经元受损而引起的神经系统疾病,常见症状包括肌肉无力、肌肉萎缩、肌束颤动、肌肉痉挛性抽搐、运动功能丧失、言语及吞咽困难、呼吸功能障碍、情绪及认知改变等。肌萎缩侧索硬化是一种致命疾病,目前尚无已知的治疗方法可以阻止或逆转ALS的发展,确诊后平均生存期为2-5年。根据美国国家ALS登记数据(National ALS Registry),美国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例;根据《神经病学杂志(Journal of Neurology)》的相关数据,全球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2例。

甲钴胺是甲硫腺苷合成酶辅酶,催化同型半胱氨酸转化为甲硫腺苷,从而维持甲基化循环平衡并降低同型半胱氨酸的神经毒性。临床证据显示ALS患者脑脊液中同型半胱氨酸

水平显著升高。甲钴胺通过代谢调控减少同型半胱氨酸蓄积,同时直接保护神经元免受谷氨酸毒性,并在动物模型中促进神经再生与修复,如改善坐骨神经损伤和糖尿病神经病变中的传导功能,突显其双神经保护机制及在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中的潜在价值。

甲钴胺冻干粉剂于2024年9月在日本获批用于渐冻症的治疗。美国尚无甲钴胺药品上市。

三、本次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甲钴胺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适应症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加快公司产品国际化战略布局。FDA为鼓励罕见病治疗药物的开发而设立的孤儿药资格认定,为新药开发提供一系列的激励,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减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公司还需按照FDA的规范要求进行治疗甲钴胺用于肌萎缩侧索硬化症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批准、临床试验结果及上市申请均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